

证券代码：839391

证券简称：金恒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及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 29 号）、《关于对杨永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2 号）

收到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薛鸿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谭岚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永枝	其他	挂牌公司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1、申请挂牌阶段股份代持

焦作市金鑫恒拓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下简称金恒有限）2011年7月设立及2011年10月增资过程中，薛鸿雁（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江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劲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已去世）分别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880万股、240万股、180万股。以上代持股份后于2013年11月全部还原，公司未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15年10月、11月金恒有限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刘小乐、白晓分别代薛鸿雁持有公司股份329万股、114.7万股。2015年12月30日，薛鸿雁分别与刘小乐、白晓签署《委托持股协议》，明确约定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公司申请挂牌时，上述股份代持未解除，公司未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岚岚知悉上述申请挂牌阶段全部股份代持事项。

#### 2、挂牌期间股份代持

金恒新材于2016年10月挂牌，挂牌前刘小乐、白晓代薛鸿雁持有公司股份持续至挂牌之后。2017年8月，刘小乐、白晓分别将代持股份转让至杨永枝。转让完成后，刘小乐、白晓与薛鸿雁之间代持关系解除，相关股份合计443.7万股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

2017年8月、2019年7月，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煜晖）部分合伙人退出，由薛鸿雁受让拟退出的合伙份额，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合计203.4万股由鸿博煜晖转让至杨永枝名下，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

2017年8月，公司股东河南鸿博煜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博煜隆）部分合伙人退出，由薛鸿雁受让对应股份12万股。鸿博煜隆将上述股份转让至杨永枝名下，由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

2017年8月至2021年10月，杨永枝陆续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份280.3万股，系其代薛鸿雁持有。

以上杨永枝代薛鸿雁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2年10月31日前通过二级市场交易进行转让，相关代持事项已全部解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谭岚岚知悉上述挂牌期间全部股份代持事项。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金恒新材未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如实披露挂牌前及申请挂牌时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况，挂牌后仍存在股份代持，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2013年6月20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9年10月18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

薛鸿雁参与挂牌前至挂牌后历次股份代持，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谭岚岚知悉挂牌前至挂牌后历次股权代持事项，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杨永枝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金恒新材、薛鸿雁、谭岚岚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杨永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上述公司挂牌前及挂牌后的股权代持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全部解除。根据本次处罚相关内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9 号）；

《关于对杨永枝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4]2 号）

焦作金鑫恒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